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（连地拍卖〔2026〕10号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的更正公告

连江县交易服务中心：

我局于2026年11月13日发布的《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（连地拍卖〔2026〕10号）》，现对有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第一条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表的备注栏中的“契税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印花税（竞得人负责缴交部分）、地价评估费（3.0788万元）、土壤污染调查费（10.6万元）、收储评估费（8.288万元）不含在地块地价内，由竞得人另行缴纳。”更正为“契税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印花税（竞得人负责缴交部分）、地价评估费（3.0788万元）、土壤污染调查费（10.6万元）、收储评估费（14.788万元）不含在地块地价内，由竞得人另行缴纳。”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更正公告与原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更正公告为准

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 11 月 18 日